



微信公众号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2019年5月6日 星期一

江苏职工之家网: www.jszazl.cn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 www.jsgrb.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27-45 第9219期

本报倾力打造劳动维权新媒体平台

《苏工视点》昨上线 职工维权触手可及

本报讯(记者 刘涛)5月5日起,全省职工身边有了一个贴心而有力的维权帮手——《苏工视点》。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劳动关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江苏工人报》作为全省工运主流传媒,为职工权益呐喊,为企业发展鼓劲,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苏工视点》开设“律师在线”栏目,有江苏省总工会专业公职律师“坐诊”。

《苏工视点》“以案说法”栏目,每周精选劳动关系领域典型案例,由工会公职律师、司法人员深入剖析案情。

点击《苏工视点》“权威解读”栏目,您可以轻松、便捷地了解劳动关系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

如果您有关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成熟思考、真知灼见,《苏工视点》“维权快评”栏目欢迎您发出建设性声音。



《苏工视点》二维码

新百劳模拜名师



“五一”劳动节到来,南京新百举办“以劳动托起中国梦”广场活动。



南钢林徽影书画展

省教科工会组织中小学优秀教师赴四川扶贫巡讲

本报讯(通讯员 连晓鸣)为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助力脱贫攻坚”的号召,加强苏川两省的教育交流。

扶贫巡讲活动中,江苏的老教师们每到一地都吸引了大量当地老师听课,每一个会场都十分火爆。

常州市党政主要领导调研工会工作 慰问先进职工

本报讯(记者 吴文龙 通讯员 毛人杰 张晓锐)“五一”期间,常州市委书记汪泉、市长丁纯考察调研工会工作。

5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汪泉一行考察调研新建落成的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项目。

汪泉详细了解了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迁建工程进展,实地考察院内各功能版块设置。

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为广大劳模和职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坐落在西太湖西北隅,一期总建筑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

5月1日,市长丁纯走访慰问张家生、郭庆伟、吕健等先进职工代表和一线劳动者。

领导周斌、徐伟南和市政府秘书长杭勇陪同走访。

丁纯强调,当前常州正处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窗口期,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用劳模精神引领风尚。

丁纯希望全市工会,继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营造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

省总工会发布维权预警提示——

非全日制用工有规范 用人单位须遵守

本报记者 谢丹娜 本报通讯员 赵萌萌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服务业特别是“节假日服务”对经济的贡献份额越来越高,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队伍也越来越庞大。

司法实践中,工作时间是判定成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实际用工过程中,用人单位应该强化考勤管理。

本案中,根据银行转账记录,甲公司按月为支付周期发放张女士工资,显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的规定。

本案中,根据银行转账记录,甲公司按月为支付周期发放张女士工资,显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的规定。

本案中甲公司主张的非全日制劳动关系不成立,法院认定甲公司与张女士为全日制劳动关系,甲公司应当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保洁工获赔未签合同二倍工资

张女士于2018年3月1日到甲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公司也未给她缴纳任何保险。

工作时间不能超过非全日制用工限制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

报酬支付有周期和底薪要求

非全日制用工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关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解除,《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本案中甲公司主张的非全日制劳动关系不成立,法院认定甲公司与张女士为全日制劳动关系,甲公司应当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